

慈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

八十四年六月廿二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七年一月九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二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參加課外活動，培養自治能力，加強訓輔功能，以充實休閒生活，提高研究興趣，陶冶合群德性，培育領導人才，涵養服務情操，增進處事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社團，分為下列六大類：

- 一、自治性社團 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且其組成成員為當然會員所組成之社團。
- 二、音樂性社團 以提倡正當休閒音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。
- 三、學藝性社團 以研究學術技藝為目的之社團。
- 四、聯誼性社團 以促進友誼砥礪情操為目的之社團。
- 五、服務性社團 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。
- 六、體育性社團 以推展體育活動為目的之社團。

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及解散

第三條 依慈濟大學社團之成立及解散辦法辦理。

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

第四條 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，並應依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享權利、盡義務。

第五條 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，向社員大會負責；對外代表社團。社團正、副負責人由具備下列條件者選任之：

- 一、品行端正並具服務熱忱者。
- 二、當選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無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不及格，操行成績乙等以上。

第六條 依法當選之社團正、副負責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應另行改選。唯社團有副負責人代理規定者，從其

規定。

第七條 社團幹部改選，應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，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交接，並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辦理登記。

第八條 擔任社團幹部之社員，皆為義務無給職，任何社團之社員不得同時擔任超過兩個以上之社團負責人或會長。

第九條 每一學生除參加校內自治性社團外，並得自由參加校內各項社團。

第十條 社團之決議，除各社團另有規定外，以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之。

但關於變更社團宗旨，解散社團，修改章程及處分社團財產之決議，應經社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之。

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

第十一條 社團舉辦之活動應符合該社團所登記之宗旨。

第十二條 社團舉辦活動須於活動開始七天前提出申請，備妥活動申請相關表格，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審核。凡舉辦校外活動，另依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三條 社團於每學期開始二週內，應將該學期活動計劃相關文件暨經費概算表，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審核。

第十四條 社團活動除另有規定或經學校核備者外，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。

第十五條 社團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內容有變更時，應報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核備。

第十六條 社團活動結束後，社團負責人應將活動成果報告書、經費申請表暨支出單據黏貼憑證，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辦理核銷。

第十七條 各社團應有協助學校辦理活動之義務。

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公告

第十八條 社團公告，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行之海報、通告、啟事、傳單、布條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。

第十九條 社團公告之文字或圖片應力求通順、明確、美觀，不應謾罵、諷刺。

第二十條 社團公告對社內發布，由社團負責人管理並負責之；對社外發佈則應經學生事務處核准。社團公告之張貼，除依前項規定外，應書明社團名稱、張貼日期並加蓋社團印章後為之。

第二十一條 社團公告應張貼於學校指定之處所。

第二十二條 社團公告之張貼，應注意其他社團公告之時效，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；逾期應由原使用單位自行清除，或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派人清除。

第二十三條 社團公告之發布、張貼，未依上項規定者，學生事務處得予制止撤除並視情節輕重議處。

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刊物

- 第廿四條 學生社團刊物，係指各社團、學會出版之報紙、通訊、雜誌、壁報、劇本等文件。
- 第廿五條 校內同一性質之社團刊物，以編印一種為原則。
- 第廿六條 社團刊物之內容，應根據其刊行宗旨為範圍，不應涉及不實言論及人身攻擊。
- 第廿七條 社團刊物，應依照規定，向學生事務處申請，經核准並核發登記證後始得出版；出刊時應刊印登記字號。
- 第廿八條 社團刊物稿件，依規定於出刊前，檢同封面設計、標題、插圖（照片、漫畫等），撰稿人真實姓名、院系年級及文稿及出版申請表等，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申請出版，必要時送刊物審核委員會審核。
- 第廿九條 為培養學生寫作興趣，提供發表園地，學生社團刊物，以刊登在校學生、師長之文稿為原則。
- 第三十條 凡經學生事務處或刊物審核委員會評審核准刊行之目錄、內容等不得變更，並應由專人負責編校、以免文字或內容發生錯誤。
- 第卅一條 社團出版刊物之經費，由該社團自籌及學校補助。社團刊物經費之收支，應由社團指定專人管理，帳目除向學生事務處報備外，並受社團審查小組稽核。

第七章 學生社團財物之管理

- 第卅二條 社團活動之經費，由社團自行籌措為原則，並得依規定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補助。社團須經學生事務處核准，始得接受有關人員或機構之經費資助。
- 第卅三條 學生社團之器材清冊及帳冊，由社團指定專人負責列載社團財物及經費收支；並應於學期結束前二週作成報表一式二份，一份存查，一份送學生事務處核備並向全體社員公佈。
- 第卅四條 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、經費、印章、帳冊、文書等列入移交重點，並將器材清冊、帳冊及移交報告表送請學生事務處核備。社團財產如有短缺或損毀情事者，該社團應負損害賠償或懲戒之責。

第八章 學生社團經費之補助

- 第卅五條 社團舉辦之活動經費依社團活動補助辦法進行補助。

第九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

- 第卅六條 學生社團評鑑依慈濟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辦理。

第十章 附則

第卅七條 各社團之章程與本辦法抵觸者無效。

第卅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